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取消購股權 及 盈利預警公告

取消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授出總數為 45,00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以供認購。董事注意到，在收購公告發佈之後，本公司股份價格有了明顯的上漲。基於情況發生變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範圍將有所擴大，購股權承授人已與本公司討論並同意取消購股權。

盈利預警公告

由於(i)購股權費用分攤；(ii)因收購而導致之費用；及(iii)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導致之承兌票據費用分攤，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將會顯著低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完成收購有賴於若干先決條件，這些條件可能達到，也可能達不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者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購股權

茲提述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授出總數為 45,00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該項購股權的授予是為了回報那些過去為公司作出貢獻的相關員工並激勵他們在未來繼續為公司效力。

剛授予上述購股權之後，本公司遇到一個獨特的機會，即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之建議收購事項。儘管現行業務仍將繼續，在完成收購之後，本公司的業務將擴展到媒體領域。董事注意到，在收購公告發佈之後，本公司股份價格有了明顯的上漲。基於情況發生變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範圍將有所擴大，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已與本公司討論並同意取消購股權。待 2011 年 10 月 11 日與收購有關的公告所指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決議，公司可能根據其購股期權計劃，授予其他的購股權。

盈利預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第 28(a)段，取消購股權當日對股份基礎給付的未實施部分應按照加速處理，股份基礎給付支出的其餘部分應該立即在財務報表內予以記錄。由於購股權的取消，約為 6,000,000 港元的股份基礎給付，其中約 800,000 港元已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記錄，其餘應當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完全記錄。如果購股權取消沒有發生，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盈利將會增加約 2,200,000 港元，並將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產生數目相同的反向影響。以上會計處理僅基於本公司初步估計，最終的會計處理以及項目金額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予以審計。

由於以上一次性股份基礎給付支出將會影響損益表，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將受重大影響。然而，董事需要強調的是，該一次性股份基礎給付支出對於公司現金流沒有任何影響，因為該項支出為非現金項目。

收購導致了若干相關成本的發生，包括但不僅限於支付會計師、律師、估值師以及財務諮詢師的專業費用，這些成本在 2011 年 9 月被記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企業合併」第 53 段，所有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包括中間人報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費用，其他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費用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支出。據此，與收購相關的大約 1,600,000 港元的費用被記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加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約 800,000 港元的購股權費用分攤以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導致之約 3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費用分攤，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將會顯著低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完成收購有賴於若干先決條件，這些條件可能達到，也可能達不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者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謝天龍
許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
朱兆麟
侯志傑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unyip.hk> 內登載。